


台塑關係企業規範
管線及管件修補規範

規範類別	 台塑關係企業規範	規範編號	
配管類		FGES-T-PPR40	
<h2>管線及管件修補規範</h2> <p>(廠商專用)</p>			
制訂日期	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	制定部門	總管理處規範組
修訂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	修定版次	第 1 次

G. 修補用非金屬材料：「FGES-T-PRE10 管線及設備修補用非金屬材料規範」

H. 簡易止漏：依據廠商使用說明書規定施工與檢查，但須先經相關部門確認無安全疑慮才可進行。

(6)各種工法之設計與施作須由有經驗之專業人員與廠商執行，專業人員或廠商須提供相關資格認證或資料予業主，並須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提供書面保證與保固期限。

2.2 施工

(1) 安全防護

進行管線及管件的補強及修復之前，所有潛在的危險因素都應該被確認和評估。

A. 製程人員依安全資料表(SDS)提出安全防護方法及使用防護器具，供施工承商納入 JSA 分析。

B. 施工前應做 JSA 分析及擬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(含撤退逃生路線)。

C. 工程承攬商有責任對於施工所需之人員防護器具及安全防護措施(包括通風及滅火設備等)，充份準備及供應；工程承攬商有責任督促施工人員做好各項安全防護。

D. 對於施工工作區域，工程承攬商應作適當的警告標識，並以圍籬等適當有效設施予以封鎖、阻隔，以避免危害或汙損鄰近其他裝置、設施與人員。

(2) 檢查與測試

依各種工法所依據的規範或標準要求執行。

(3) 驗收

各施工方法依其相對應的規範表格驗收，例如使用複合材，則依「管線複合材補強規範」中的驗收標準及表格作為驗收依據。對於其他尚未有規範的工法，則依經辦部門核准的廠商施工說明書及驗收標準執行。